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公建字第114001172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億鑫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為辦理113年度臺中市西區公所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（開口契約）（案號：112-02-01）領取工程尾款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：億鑫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426\*\*\*12號）
- 三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於114年5月14日公所建字第1140009929號函通知施工廠商在案，惟施工廠商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，該公文暫存本所，受送達人或代理人應於公文之日20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公用及建設課領取（地址：403513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，電話04-22245200#703），逾20日未取已送達論。
- 五、如對工程尾款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倘逾期未領取工程尾款，本所逕為提存以解消雙方權利義務關係。

